



新疆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 1.新疆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公司”）2022 年度股东大会于 2023 年 5 月 8 日（星期一）北京时间 16:30 召开；
-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乌鲁木齐市新华北路 165 号中天广场 27 楼会议室；
- 3.召开方式：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同时提供远程视频参会系统；
-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韩士发先生；
- 6.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5 人，代表股份 77,159,475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0.0359%。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77,021,275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 人，代表股份 138,200 股，占



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359%。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4 人，代表股份 138,2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359%。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 人，代表股份 138,2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359%。

2.公司董事长韩士发，董事李圣君、李建军，独立董事陈红柳，监事韩铁柱、李旭、王婧出席了会议，董事会秘书王勇列席了会议，董事杨华强、独立董事马风云、胡本源以通讯方式参与了会议。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

二、提案的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对所审议的提案进行了表决。按照规定进行了监票、计票，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提案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2022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77,159,47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8,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二) 审议通过了《2022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77,159,47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8,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三) 审议通过了《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总表决情况：

同意 77,159,47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8,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四) 审议通过了《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77,159,47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8,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77,159,47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8,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77,157,77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78%；反对 1,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6,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7699%；反对 1,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230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三、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独立董事进行了述职。公司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1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盈科（乌鲁木齐）律师事务所；

2. 见证律师：张康、马春霞；

3. 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 2022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 北京盈科（乌鲁木齐）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新疆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九日